

泰国



泰国基本情况

(一) 泰国简介与概述



泰国

1. 泰国基本信息

泰国位于中南半岛中南部，与柬埔寨、老挝、缅甸、马来西亚接壤。泰国国土面积 51.31 万平方公里，在亚洲居第 13 位，2024 年总人口 6595 万。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5268 亿美元（增长率 2.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7500 美元（增长率 2.1%）。据世界银行标准划分，属于中等收入国家。泰国实行自由经济政策，属外向型经济。泰国是世界天然橡胶最大出口国，旅游业和汽车、电子等制造业是重要支柱产业。



总人口
6595 万



GDP
5268 亿
美元

增长率
2.5%

2. 泰国贸易情况

2024 年，泰国进出口总额为 607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其中，进口额为 306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出口额为 30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中国已连续十二年成为泰国最大贸易伙伴，泰国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第三大贸易伙伴。

2024 年

进出口
6073.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9%

进口
3068.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6.3%

出口
3005.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4%

(二) 主要进口商品

2024年，泰国从中国进口的前20大产品主要包括电话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集成电路，其他钢铁制品等，进口额达到326.3亿美元。泰国从全球进口的前20大产品主要包括原油，集成电路，石油气，金，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进口额达到1445.5亿美元。如下表所示。

产品（自中国进口）	进口额（亿美元）	产品（自全球进口）	进口额（亿美元）
电话机	57.5	原油	337.5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30.0	集成电路	246.1
集成电路	25.6	金	154.8
其他钢铁制品	20.4	石油气	96.1
印刷电路	16.8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83.4
载人机动车辆	15.8	电话机	75.8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	14.9	机动车的零件、附件	60.2
机动车的零件、附件	14.7	其他钢铁制品	41.0
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14.5	石油，原油除外	39.3
绝缘电线、电缆	12.6	电子计算机的零件、附件	39.3
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12.3	精炼铜及铜合金	33.2
半导体器件，包括光电池	12.0	半导体器件，包括光电池	30.8
空气泵或气体压缩机、风机、风扇	12.0	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	29.2
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	11.9	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	27.8
其他塑料制品	11.5	印刷电路	27.3
电气控制分配盘、板、台、柜及其他基座	10.4	载人机动车辆	26.7
数据存储器件、“智能卡”及其他媒体	9.9	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	26.1
电子计算机的零件、附件	8.8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	23.8
钢铁结构体及其部件	7.4	绝缘电线、电缆	23.8
电动机及发电机	7.3	电气控制分配盘、板、台、柜及其他基座	23.3

(三) 贸易潜力商品

中国对泰国出口潜力商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其他集成电路、印刷电路、锂电池、人用疫苗等。



泰国标准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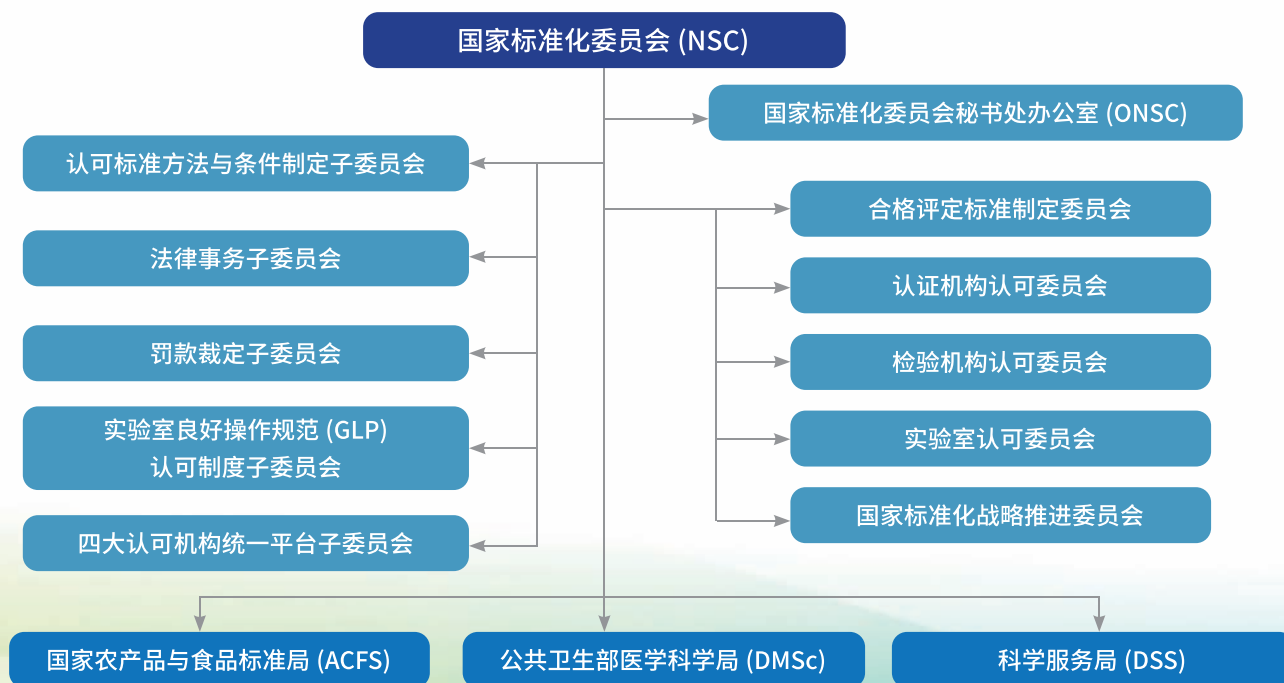
(一) 工作机制

1. 有关机构

隶属于泰国工业部（Ministry of Industry, MIND）的泰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NSC）承担泰国标准化管理职能。NSC 由工业部牵头，农业与合作社部、公共卫生部、商业部等共同参与，秘书处设在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NSC 根据泰国 2008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化法》（第 B.E.2551 号）设立，下设认可标准方法与条件制定子委员会、法律事务子委员会、罚款裁定子委员会、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GLP）认可制度子委员会、四大认可机构统一平台子委员会、合格评定标准制定委员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等部门。



泰国 NSC 机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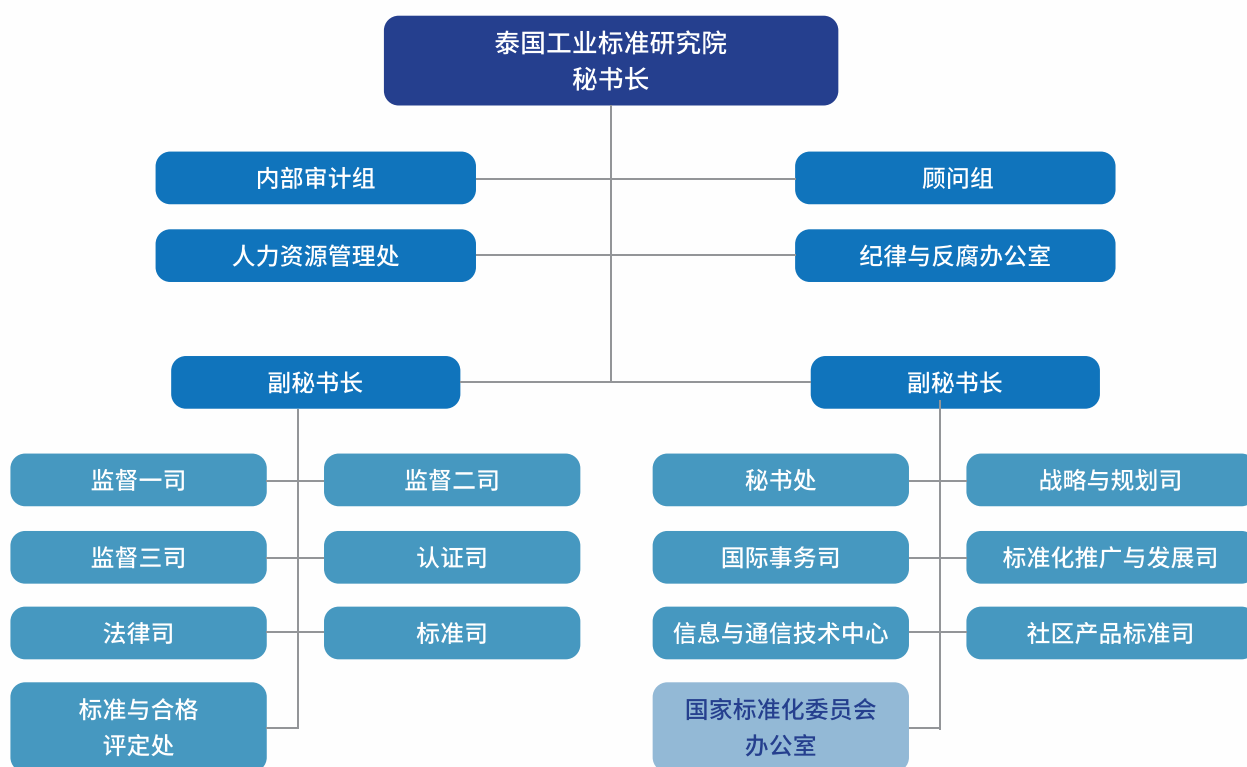


NSC 组织架构图

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依据 1969 年 1 月内阁修订的《工业产品标准法 B.E. 2511》成立，是泰国的国家标准机构。TISI 隶属于泰国工业部，负责工业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TISI 下属的技术机构和技术组织，如泰国汽车研究院、泰国塑料研究院等，负责各个工业领域的标准制定。



TISI 机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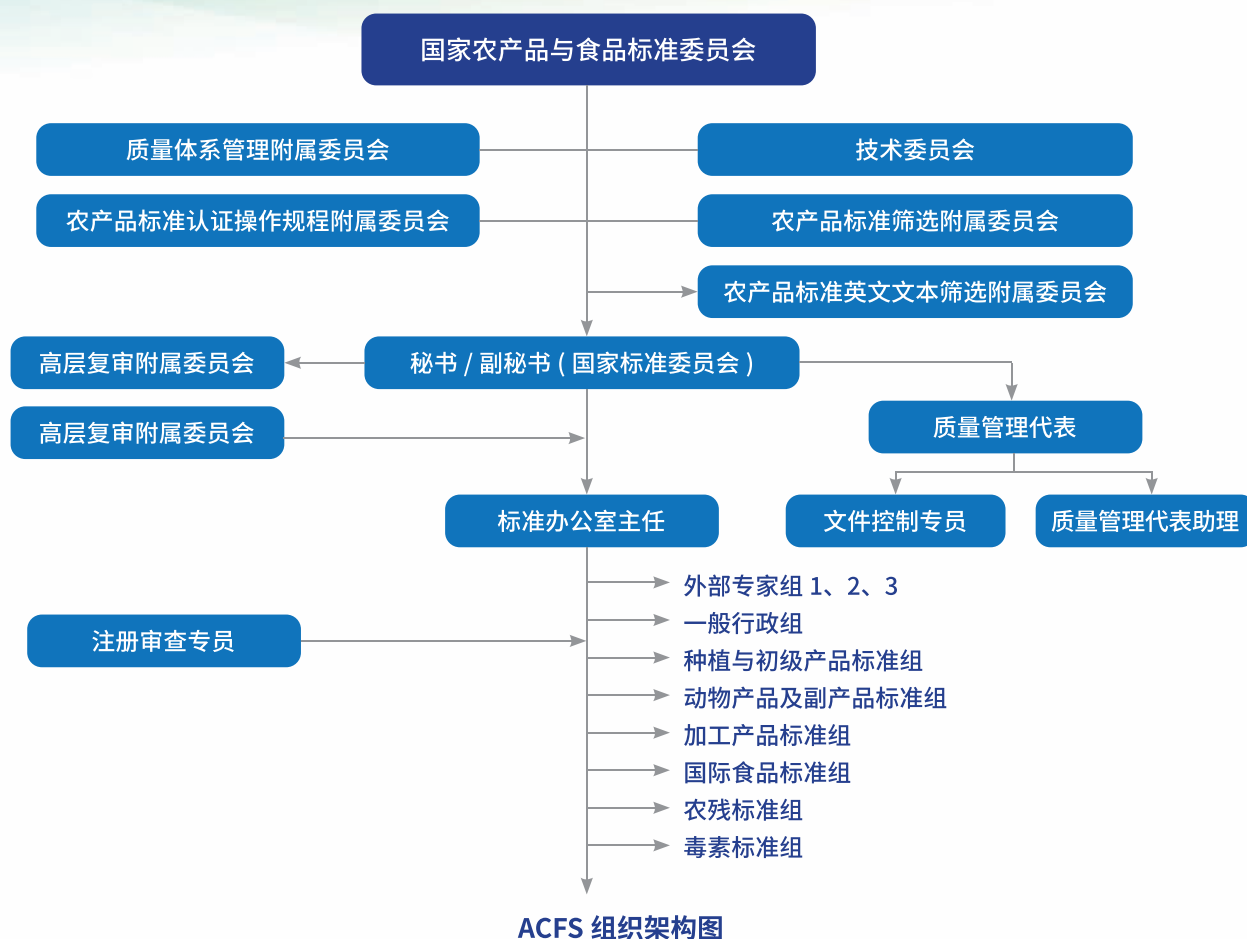


TISI 组织架构图

隶属于农业与合作社部（MOAC）的国家农产品与食品标准局（ACFS），是根据 2002 年 10 月 9 日《农业和合作社部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分部的部级条例》依据政府行政法（第 4 号）B.E.2543 第 8 条的授权成立的，负责农业与食品相关标准的制定。



ACFS 机构标志



ACFS 组织架构图

2. 工作职能

NSC 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制定国家标准化相关政策和战略方针，监督、管理和协调国家标准化工作，促进国家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和实施以及统一性和高效性，并对国际贸易形势作出应对；制定适用于合格评定机构与业务经营者广告宣传的原则、程序和条件，统一监督管理合格评定机构，赢得供应商和国内、国际消费者的信赖；制定促进与国内外进行标准化合作和标准互认的政策；受理《国家标准化法》中规定的上诉，制定《国家标准化法》中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标识和自愿性标准标识等。

TISI 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全面负责泰国境内的标准制定和标准化促进工作，推动和管理泰国国内各个工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ACFS 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根据需要、根据市场条件和国际准则制定农产品和食品标准；根据需要、根据市场条件和国际准则建立和发展农产品和食品标准认证体系；建立工作制度，依法构建监督网络；推动全价值链参与标准实施；制定谈判策略，开放市场，解决问题，并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其他非关税措施和国际标准达成国际协议；发展公共行政体系等。

从泰国政府公报网公布的标准公告和 TISI 标准制定机构清单可知，泰国制定标准的领域均已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但暂未公布这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具体清单及它们的固定秘书处。

根据 TISI 官网，目前泰国工业领域成立了 79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涵盖食品、建筑、电器、纳米技术、橡胶及制品、纺织、纸及制品、塑料、混凝土、数字化、汽车驱动与制动系统等。

泰国工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由 TISI 初审提名，再由 NSC 提交至工业部部长任命。根据 TISI 成立技术委员会的规定，技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术专家、标准使用者、行业制定者三方组成。《工业产品标准法》中提到：工业部部长有权任命 NSC 提交的人员名单作为一个或多个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技术委员会有义务制定标准草案和执行其他标准相关的技术工作并提交至 NSC。履行义务时，技术委员会有权指定小组委员会协助执行活动或讨论技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标准化工作情况

开展国内标准化工作情况

（1）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

泰国标准领域的法律包括《工业产品标准法》《国家标准化法》《农业标准法》等。

泰国的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TISI 制定的工业领域标准（TIS）和 ACFS 制定的农产品和食品领域标准（TAS）。国家标准按照约束力划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TIS 标准已发布 5473 项，涵盖土木和建筑材料、消费品、电子电气工程、流体工程、食品、传热工程、医药科学、油漆、颜色和清漆、机械工程与车辆、化学等，可在 TISI 官网 [https://www.tisi.go.th/website/standardlist/comp_thai/th] 用泰文和英文双语检索。目前，强制性标准共 172 项，涉及化学品、机械设备、机动车、电器、电力装置、医疗设备、建筑材料等。目前，还有 2 项新增标准将分别于 2025 年 11、12 月生效。自愿性标准 5301 项，一般根据自愿原则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单方或多方面的要求，如定义、类型、种类、性能、检验等。具体可在 TISI 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isi.go.th/website/standardlist/comp_thai/th。

TIS 的制修订流程通常是：

首先，启动标准制定计划、设定优先级。TISI 每半年发布一次《标准制定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列出当前在制定和已发布的 TIS 草案，明确每项标准所处的制定阶段、相关分类及参考的国际标准。标准制定的顺序基于政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及资源可持续性的综合考量，由工业产品委员会（Industrial Product Council）确定优先级。

其次，成立技术委员会。TISI 技术委员会（Technical Committees, TC 或 SC）由委员会挑选、经部长任命的专家组成，负责草案撰写、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集与审议，推动技术规范的形成。

再次，编制标准草案与公开征集意见。TC 负责撰写 TIS 草案。草案会在 TISI 网站等渠道公开，广泛征求企业、专家、公众与利益方的意见。

第四，委员会审议与共识形成。TC 召开会议集中讨论并审议意见，达成一致后将草案推荐至工业产品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

最后，批准与发布。批准后的 TIS 需由工业部长签发并在《皇家公报》上正式发布，便具有国家标准的法律效力（强制或自愿）。

正式批准发布的 TIS 编号组成的格式为：

标准代号（TIS XXX-XXXX），比如 TIS 1505-2547，标准的名称是儿童玩具。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ACFS 已发布 436 项 TAS 标准，其中强制性标准 9 项，自愿性标准 427 项。

TAS 标准包括产品标准、体系标准（如良好农业规范、良好卫生规范、良好生产规范、有机农业等）和通用标准（如农药最大残留量、污染物限量、分析方法等，主要涉及食品安全）。标准内容涉及农作物、畜牧产品、水产品、食品加工、农业生产操作规范等。ACFS 官网提供泰文和英文双语检索 (<https://www.acfs.go.th/standard/list>)。

TAS 的制修订流程通常是：如果需要为任何农产品制定标准，农业标准委员会任命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制 TAS 标准草案，并提交至农业标准委员会审定。农业标准委员会认为该标准草案应发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自愿性标准的，应进一步将该标准草案提交给农业部长审定，并颁布部级法规宣布为强制性标准或发布公告宣布为自愿性标准。

(2)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泰国自主制定国家标准，但制定中经常参考 ISO、IEC 等国际标准。ISO、IEC 等国际标准的采标率约为 43%。比如 TISI 制定的信息技术和视听类设备标准（TIS 62368-1-2563）即采用了 IEC 标准。此外，TIS 标准中采用 ASTM 标准的有 10 项，均为水泥试验方法标准。

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泰国的国家标准机构是 TISI，代表泰国参与国际标准组织。TISI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成员团体 (member body)，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正式成员 (full member)。泰国国家广播电信委员会 (NBTC) 代表泰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 (ITU)。泰国曼谷是 ITU 亚太区域办公室所在地。

TISI 代表泰国，积极参与 ISO 和 IEC 各类标准化工作。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泰国参与 ISO 315 个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 (TC/SC) 的工作。其中，作为积极成员 (P) 参与的有 73 个，作为观察成员 (O) 参与的有 242 个，同时，泰国参与 ISO 3 个政策制定委员会的工作。泰国参与 IEC 88 个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 (TC/SC) 的工作。其中，作为积极成员 (P) 参与的有 28 个，作为观察成员 (O) 参与的有 60 个。

NBTC 代表泰国参与 ITU 组织联络。NBTC 是泰国电信产品和电信网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泰国 RF (射频) /Telecom (射频 / 通讯) 相关法律政策，设定标准的优先级以及评选合格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根据认证计划进行审核申请及颁发许可证。

除此之外，泰国还参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 (PICS/S)、国际海事组织 (IMO) 等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泰国以成立分会、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形式积极参与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 (ASTM) 等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参与
315 个
技术委员会工作



参与
88 个
技术委员会工作



与他国标准机构和区域标准组织合作情况

与区域标准组织合作方面，TISI 是东盟标准与质量咨询委员会 (ACCSQ) 的成员，还参与由 APEC 发起、隶属其下的标准与合格评定分委会 (SCSC) 的标准化活动，并代表泰国出席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 (PASC) 的工作。与其他国家标准机构合作方面，根据 TISI 官网，泰国与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巴基斯坦标准和质量控制局 (PSQCA)、伊朗标准与工业研究所 (ISIRI)、肯尼亚标准局 (KEBS) 均已签署谅解备忘录 (MoU)。此外，TISI 还是日本检验株式会社 (JIC)、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VDE) 以及斯里兰卡、菲律宾和南非等多个国家标准机构指定的国外检验机构。

(三) 与中国标准化合作情况

对中国标准的认识程度及与中国合作的情况

泰国与中国尚未签署标准合作有关文件，但对与中国标准合作持开放态度。

中泰铁路是中泰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开展产能合作的旗舰项目，采用的是中国标准设计建造。但中国与泰国标准化机构尚未签署过标准化合作协议。近些年在以下活动中，中国与泰国标准化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2021年9月11日

第二届中国—东盟国际标准化论坛在南宁举办，泰国标准化官员、专家和有关组织、企业的代表在线上或线下参加。

2022年2月

泰国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科学服务司邮件联系广西标准院 / 广西东盟标准研究中心，希望在标准、技术法规上与广西标准院进行交流合作。

2022年7月25日至8月3日

泰国高等教育科研与创新部科学服务司、TISI 等标准化机构 6 名标准化人才受邀参加了广西标准院举办的“面向东盟国家中医药标准和认证认可国际培训班”。

2022 年广西标准院拜访了泰王国驻南宁总领事馆，双方举行友好会谈，在标准化培养、标准信息交流等方面达成共识，对促进澜湄区域标准化合作交流起到积极作用。

2023年10月

TISI 代表受邀出席在广西柳州举行的第三届中国—东盟标准化合作论坛及新能源汽车分论坛。

2024年9月

泰国传统医学与替代医学司代表受邀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中国（广西）—东盟传统药物监管和标准研究培训研讨会并发表主题演讲。

泰国合格评定情况

（一）认可机制

1. 有关机构

泰国的认可机构是 TISI。TISI 负责强制性标准制定与管理、认证认可，下设国家认可理事会办公室（ONAC），后又更名为泰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ONSC）。

在泰国境内从事认证和检测的合格评定机构，均需通过 TISI 的认可与批准。目前泰国国家认证机构未与我国签订检测认证互认协议，因此中国企业出口的所有产品样品都须送到泰国的国家实验室进行检测。

依据 2008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法》，泰国的认可体系由 4 家机构组成：

一是 TISI 下设的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ONSC）。

二是农产品与食品标准局（ACFS）。

三是医药科学局（DMSc）。

四是科学服务局（DSS）。

其中，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ONSC）就设在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实际工作由 TISI 承担。

2. 工作职能

ONSC:

ONSC 实际工作由 TISI 承担。TISI 负责为认证机构、检验机构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提供认可。TISI 认可的检验、检测等机构可在其官网上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isi.go.th/contents/details/1268>。

ACFS:

ACFS 负责在农产品和食品领域提供认可。比如为农产品类的良好农业操作标准 (GAP)、GMP、HACCP、有机等标准提供认证认可。ACF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可在其官网上查询，网址为 <https://www.acfs.go.th/#/form-data1/certification-list>。

DMSc:

DMSc 负责在检测和医学检测实验室、标准物质生产者，以及国家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合规性监测机构等领域提供认可。DMSc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可在其官网上查询，网址为 <https://www3.dmsc.moph.go.th/en/>。

DMSc 的机构标志如图所示：



DSS:

DSS 下设实验室认可部，具体承担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生产者认证认可活动。DS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在其官网上查询，网址为 <https://www.dss.go.th/eng>。

(二) 认证与检验检测机制

1. 认证与检验检测机构

合格评定机构是直接或间接确定产品、过程、服务或系统是否符合标准或技术法规规定的要求的实体，包括实验室（测试、校准和临床）、认证机构（产品、系统和人员）和检验机构。

TISI 除了作为认可机构，还开展对 TISI 强制性标准清单中的电子电气设备、医疗器械、车辆等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工作。强制认证的持证人（申请人）必须是泰国进口商，以泰国进口商作为证书持有人。手机等电信产品必须经国家广播电信委员会 (NBTC) 认证。食品药品类必须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许可。此外，对于还没有制定标准的产品，TISI 还实行产品注册作为一种临时认证手段。ACFS 除了作为认可机构，还可以进行农产品等的认证。NBTC 负责电信网络以及无线电设备（包括大部分数字产品）的认证许可。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负责食品药品的许可。

私营认证和检测机构经相关领域的认可机构认可，同样可以在泰国运营，包括德国北德 TÜV (TÜV Nord)、GSG、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赛瑞认证有限公司、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和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开展合格评定的资质要求

在泰国的合格评定机构，需满足一系列由 TISI 和其他相关机构制定和执行的规则才可提供服务。

（三）开展合格评定合作情况

1. 对中国合格评定的认识程度及与中国合作的情况

泰国官方对中国合格评定体系的认知程度较为有限，目前不认可中国 CNAS 认可结果。同时，泰国方也愿意加强标准化和合格评定合作，以促进贸易便利化。

2. 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情况

在国际层面，TISI 参加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活动。此外，TISI 还是东盟标准和质量咨询委员会（ACCSQ）的成员，并参与由 APEC 发起、隶属其下的标准与合格评定分委会（SCSC）的标准化活动，并代表泰国出席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

泰国目前已加入 5 项互认协议（MRA）：东盟区域电气和电子设备认证互认协议（ASEAN EE MRA）、东盟电气和电子设备统一标准与监管体系协议（AHEEERR）、东盟汽车产品型式认证互认协议（ASEAN AP MRA）、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与澳大利亚联邦道路安全办公室关于汽车产品互认协议、APEC 电子电器设备互认协议（APEC EE MRA）。

在国家（地区）层面，TISI 与澳大利亚联邦道路安全办公室签署关于汽车产品互认协议，以促进双方在检验检测领域的合作。

标准与认证指南

（一）如何参与泰国标准化工作（参与标准制修订）

TISI 标准研制过程中，会通过网络征集、听证会等渠道就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中方机构、驻泰中资机构可通过指定渠道向 TISI 反馈。

泰国是 WTO 成员国，根据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执行 WTO/TBT 通报咨询制度，有义务将拟实施的、可能对其他成员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且非基于相关国际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措施，通过 WTO 秘书处向其他成员方通报，并允许其他成员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中方机构可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通过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机构向泰方提交。

国外机构在泰国标准制定过程中没有投票 / 表决权。

有意制定工业产品相关标准的机构需向 TISI 提交申请注册成为标准制定机构（SDOs）。注册条件包括：必须是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必须有标准领域的专业人员，需提供其学历、经验与培训证明；必须接受 TISI 提供的标准制定方法培训；必须提交制定流程说明，并展示符合法规与标准起草结构的能力。

注册申请表下载网址： <https://www.tisi.go.th/website/standardlist/SDOs>。

建议有意愿参与标准起草且符合前述注册申请条件的中资机构与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及具体技术委员会对接，签署谅解备忘录（MoU）或其他合作文件，明确参与研制意向。向 TISI 提交申请注册成为标准制定机构（SDOs）。

建议有意向进入泰国市场的中方企业关注 TISI 标准研制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公示和 WTO/TBT 通报咨询信息，及时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合理意见。

（二）如何获取泰国认证

泰国 TISI 认证已开通网上申请，若相关企业或企业产品按照泰国相关管理规定必须进行强制认证，并拟采取 TISI 网上申请流程，则该认证流程一般如下：

✓ （1）提交申请

相关企业通过 TISI 的 E-license 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和测试报告。

✓ （2）检测

TISI 审核通过该申请后，申请人从 TISI 处获取样品提交表格，并将样品送至 TISI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支付检测费用。

✓ （3）工厂质量控制体系评估

对于首次提交申请的工厂，须在 E-license 系统申请工厂质量控制体系评估，联系 TISI 或经 TISI 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评估，并支付评估服务费。对于已在 TISI 注册过的工厂，提交相关资质文件即可。

✓ （4）复核与发证

通过 E-license 系统提交产品测试报告、工厂质量控制体系评估报告（或已评估的资质文件），通过 TISI 审核后，支付证书费，TISI 将颁发认证证书。

具体流程图可在 TISI 网站上获取，网址为

https://www.tisi.go.th/data/stories/license/pdf/license_tis_040365.pdf。

泰国关于标准和合格评定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2008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法》，对国家标准的管理进行统一，对检验认证机构进行监管。此外还有 1968 年颁布的《工业产品标准法》和 2008 年颁布的《农业标准法》。

在产品认证制度方面，泰国实行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相结合的 TISI 认证制度。对于符合标准的产品，允许使用 TISI 标志，对于还没有制定标准的产品，实行产品注册作为一种临时认证手段。

对于农产品与食品、药品与医疗器械、电信设备等产品，需向 ACFS、DMSc、NBTC 等相关部门申请注册和认证。在获认证后，某些产品还需按泰国法规标注特定认证标志或标签，比如，在 TISI 强制性标准清单中的电子电气设备、医疗器械、车辆等必须取得强制性认证标志。

泰国政府要求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有 120 类，涉及 10 个领域，分别为：土木和建筑材料、日用消费品、电气 / 电子工程 / 照明、食品、传热工程、医疗设备、油漆 / 染料、机械工程和车辆、化学 / 润滑油，塑料 / 橡胶（产品领域及标准数量见下表），其他产品的认证都属于自愿认证。泰国的质量标志也分为强制性、自愿性两种标志（见右图）。



TISI 自愿性认证标志



TISI 强制性认证标志

强制性认证产品领域	强制性标准数量	强制性认证产品领域	强制性标准数量
土木、建筑材料	33	传热工程	4
日用消费品	10	医疗设备	5
电气 / 电子工程 / 照明	47	油漆 / 染料	8
塑料 / 橡胶	11	机械工程、车辆	19
食品	1	化学 / 润滑油	4
消防	2		

对于工业品，强制性认证产品要求生产、进口或销售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企业须向 TISI 提交生产、进口或销售许可证申请，TISI 通过申请后，预约工作人员上门取样并送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强制性产品标准后，才能取得 TISI 颁发的许可证，通过认证的产品应张贴 TISI 强制性认证标识。

对于农产品和食品，如果部级法规规定了农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该农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视情况而定）应申请检验，且由合格评定服务提供者颁发证明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证书，并取得有关部门或有关部门指定机构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否则不得生产、出口或进口（视情况而定）该农产品。涉及食品安全的，ACFS 可以要求其他授权机构配合制定相关法律。例如，ACFS 可以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法律规定食品有毒残留物的限量要求。

除以上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外，针对不同产品领域，还需接受各领域相关政府部门监管，如：泰国交通部陆路运输厅（DLT）负责监管车辆的技术规范和运输安全，确保车辆符合交通安全和性能标准。泰国电力局（EGAT）负责授权相关实验室开展能效标签有关测试认证等。国家广播电信委员会（NBTC）负责电信网络以及无线电设备（包括大部分数字产品）认证许可。

（三）从事泰国检测、检验、认证的机构

泰国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主要包括 TISI、ACFS、DMSc、DSS 等，相关机构可针对不同领域开展合格评定工作。

从事泰国检测、检验、认证的中国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主要包括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赛瑞认证有限公司、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

泰国境内合格评定认证机构名单可在 TISI 和 ACFS 网站上查询，网址分别为：<https://www.tisi.go.th/contents/details/1268> 和 <https://www.acfs.go.th/#/form-data1/certification-list>。

目前仅有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五洲检验（泰国）有限公司可承担泰国向中国出口农产品等商品的检验业务。

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领域，德国 TÜV 北德（TÜV Nord）、GSG 等外资机构在泰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开展系相关合格评定工作，详细信息可在 TISI 官网（<https://www.tisi.go.th/onsc-cb-units-branch/en>）查询。

（四）市场准入要求及信息获取渠道

泰国与 WTO 保持紧密联系，作为 WTO 成员，泰国遵循 WTO 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Agreement）。

在 TISI 强制性标准清单中的电子电气设备、医疗器械、车辆等必须取得强制性认证标志。手机等电信产品必须经国家广播电信委员会（NBTC）认证。食品药品类必须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许可。对于依法执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向 TISI 或 ACFS 申请强制性产品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强制性产品标准要求，可取得 TISI 或 ACFS 颁发的许可证，产品包装张贴 TISI 强制性认证标识后，方能在市场上流通。对尚未制定标准的产品，由 TISI 进行产品注册，作为一种临时认证。

此外，特定类型的产品或服务还必须取得相关特定政府机构的许可。

包括但不限于：

隶属于工业部的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NBTC），是泰国电信产品和电信网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泰国 RF（射频）/Telecom（通讯）相关法律政策，设定标准的优先级以及评选合格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根据认证计划进行审核申请及颁发许可证。NBTC 根据《无线电频率分配及广播与电信服务管理组织法》（BE 2553（2010））设立，其职责是分配频率并监管广播和电信业务，以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最大限度地造福公众，包括教育、文化、国家安全和其他公共利益以及自由和公平竞争。

NBTC 的机构标志如图所示：



NBTC 的机构标志

DMSc 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

制定和发展用于分析健康产品或与食品、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化妆品、医疗器械、辐射和公共卫生危害、生物材料、草药和疾病诊断相关的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方法；遵守有关细菌和动物毒素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学习、研究、发展医学科学和公共卫生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开发健康产品。评估风险并发布健康警告；对保健产品或与食品、药品、精神药物、挥发性物质、生物物质、草药和疾病配方相关的产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以控制其质量。其效率和标准符合法律规定，并可用作法律案件的证据，包括支持疾病预防和控制等。

NBTC 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

编制频率管理总体规划、全国频率分配表、广播电视业务总体规划、电信业务总体规划、无线电频率规划和电信号码规划；分配电视业务、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电信业务所用频率之间的频率分配；定义广播业务、电视业务和电信业务的性质和类型；考虑许可和管理广播业务、电视业务和电信业务运营中或电信业务中频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使用，并规定许可的规则和程序、此类许可的条件或费用等。

若需获取更多市场准入信息，可从 WTO 技贸措施通报预警平台 (eping.wto.org/zh)、全球贸易服务台 (globaltradehelpdesk.org/zh)、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 (www.tbtsps.com)、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www.tbtsps.cn)、市场监管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http://wto.sacinfo.org.cn>) 以及中国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栏目获取信息。

（五）技术性贸易措施反馈渠道

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问题，可填写《商务部征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表》或通过公众号“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反馈。